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 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境内上市，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待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完成筹划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方大智创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目前尚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部分相关条件要求。未来是否能达到全部分拆上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方大智创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的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及方大智创业务的共同发展，提升方大智创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方大智创分拆境内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辅导、聘请中介机构等与上市相关的事宜，并在制订分拆上

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方大智创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刚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4293P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智能维护、软件开发；轨道交通屏蔽门多媒体系统、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制造、安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方大智创 94.2857%的股权，方大智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000	51.0000%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40,450,000	38.5238%
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714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0	4.7619%
合计	105,000,000	10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大智创合计 10.9375% 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的方大智创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3.3482%。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 （二）方大智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方大智创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和技术服务，是现代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必备设施。方大智创的具体业务为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技术服务及安装。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沿轨道交通站台边缘设置，将列车与轨道交通站台候车室隔离，具有安全、环保、节能的功能。方大智创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为一体，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领先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屏蔽门技术。方大智创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方大智创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沈阳、武汉、西安、福州、南昌等城市承建了地铁屏蔽门系统，在国内已开通地铁运营城市的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此外，方大智创产品不断推向海外市场，已在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泰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获得多个项目。目前方大智创屏蔽门系统已在全球 42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中应用。

##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辅导、聘请中介机构等上市相关的事宜，并在制订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提高公司以及方大智创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大智创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境内上市事项的筹划工作。

####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目前尚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部分相关条件要求，未来是否能达到全部分拆上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筹划阶段，待公司和方大智创经营层完成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方大智创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